

夜晚驾车撞人致死后逃逸

警方从现场洒落的车辆碎片发现线索，“揪出”嫌疑人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姚笃留)1月9日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孔城派出所等密切协作,通过天眼、卡口监控、数据分析,成功侦破该市今年首起亡人交通肇事逃逸案。

1月8日7时50分许,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路人报警:在228省道孔城镇晴岚路口处发现一具冻僵的女性尸体,且尸体旁边落下了被撞碎的车辆保险杠及大灯碎片,疑似交通事故。

接警后,桐城交警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。民警现场发现一名老妪斜躺在公路护栏边,右眼和嘴角处满是凝固的血块。经分析,事故发生在1月7日深夜。8日下午,专案组召开案情分析会,对现场洒落物等进行研判,确定洒落物为一辆银灰色五菱荣光面包车留下。民警随即调取了卡口视频,未发现嫌疑车辆进入过,由此推测车辆隐匿在孔城镇区段。为了尽

快破获此案,专案组决定向情指大队寻求技术支持。

由于事发地周边没有“天网”,情指大队也无法追踪到老妪事故发生时间。正陷入僵局时,情指大队接到了孔城镇“一名老人走失”的报警,报警中走失的老人与晴岚路口发生事故的老人特征相符。情指大队随即让专案民警与孔城派出所联系,经确认,走失老人与交通事故中死亡的老人系同一人。

情指大队与死者家属联系后,得知老妪7日晚出门未归,

案研员利用“天网”追查获得老妪活动轨迹,7日晚21时28分,老妪途经晴岚卡口,后根据交警大队现场提留的洒落物及确定的车型,反复查看过往车辆,反复比对,筛选,一辆皖H79L**银灰色面包车进入案研员视野。经视频追踪,该车当晚21时32分在孔城菜市场出现过,与专案组提供的车型相似。

案研员迅速将此线索反馈给了专案组。

1月9日上午,专案组民警立即赶到孔城菜市场周边开展地毯式排查,在菜市场旁边的马路上发现了停放的皖H79L**五菱面包车,民警走上前,发现面包车前面破损严重,损坏部位与事故现场掉下的洒落物部位相符,民警将嫌疑车辆暂扣,并通过公安网查询,联系上了车主邱某。邱某来到后,民警口头传唤邱某到大队接受调查。

面对询问,邱某告诉民警,7日晚21时35分,他驾驶面包车经过晴岚路口,突然听见车右前方一声响,邱某以为车子碰上路边护栏了,认为车子不值钱,灯光又没受影响,就没当回事,径自将车子开走了。民警将现场搜集的证据及调查结果一一出示给邱某后,在铁的证据面前,邱某终于承认了撞人肇事逃逸的事实。

法院善意执行

民间借贷案圆满执毕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娅 许文春)1月11日,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被执行人桂某将7.45万元执行款送到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,并感谢执行干警善意文明的执行举动。

2014年,桂某夫妇因资金周转不开向杨某借款22.3万元,借款到期后,经杨某多次催讨,桂某只归还了部分借款。无奈之下,杨某向桐城市人民法院起诉,并于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执行法官未发现桂某夫妇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桂某夫妇也不知所踪。

今年1月初,申请人杨某找到了执行法官,称桂某母亲去世了,桂某夫妇已回到家中。执行法官来到了距离桂某家不远的地方,考虑到桂某家中正在办丧事,家人的情绪也比较低落,所以没有到桂某家中立即执行,而是将桂某约出来,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,耐心说服。

桂某被执行法官的善意文明执行所感动,表示等家事处理好,马上将生效判决书上判令的7.45万元还给杨某。

汽车行驶中出故障违停,可否人性化处理?

打开交管12131,点击违法处理撤销申请,即可办理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杨勇)1月11日,市民李女士反映,她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开车行驶至盛唐湾路时,发现方向盘转动很不灵活,靠边停车重新发动后继续行驶。经过裕庆路准备回家,在左转弯时方向盘非常难转动,出于安全考虑,她缓缓将车靠近路边,在开发区实验中学大门对面停下,并立即联系了汽车修理厂,修车工人到现场查看后,分析可能是发电机故障造成方向盘不能灵活转向。后他们将车缓慢行驶到修理厂维修。1月4日,李女士收到交管部门发

来的“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”短信,她对此感到非常委屈,说:“汽车在行驶中出故障,出于安全考虑才不得已停车的。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,交警部门是不是可以人性化处理?”

记者将李女士的遭遇反映给了安庆市交警支队宣教科,史良学警官回复,发生以上情况可以打开交管12131,进入后点击违法处理业务中违法处理撤销申请,即可办理。没有下载交管12131程序的可以到辖区交警大队办理撤销申

请。另外,史良学提醒广大车主,遇到故障停车,首先要打开双闪灯并将汽车转移到路边;其次要在来车方向摆放警示三角架,如果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,要先将车上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,再将三角架摆放到距离汽车150米之外;再次要电话联系汽车维修人员到场;如果汽车确实不能移动的,要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,告知交警现场情况,以便疏理现场交通,防止堵塞。记者将了解到的撤消申请办法告知了李女士,李女士表示会按照以上办法办理。

画蛇添足伪造借条

当事人被罚1万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高平)1月8日,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,原告朱某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伪造的借条。法院审理认为,朱某某伪造重要证据(借条)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,依法决定对朱某某罚款1万元。

朱某某与殷某某在非法同居期间,发生经济往来。双方分手后,朱某某多次向殷某某催讨借款,但殷某某一直未偿还。朱某某遂起诉至法院。案件进入二审后,尽管已有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存在真实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,朱某某在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时,仍另外提交了一份伪造的借条,后被法官识破。

扫黑除恶

民心所向

黑恶犯罪

人人喊打

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:0556-5346336

安庆晚报公益广告